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24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预算控制数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 号）、《关于 2021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批复》（湘财金〔2021〕9 号）、《关于水稻保险政策调整与试点申报的通知》（湘财金〔2021〕23 号）、《关于结算 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金〔2021〕59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你市（州、县）农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安排你市（州、县）2021 年度中央（含水稻政策调整变动资金、年中水稻和生猪扩面资金、2020 年结算资金） 万元，扣除当年预拨 万元，本次再向你市（州、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附件 2）和下达你市州、县市区的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收到补贴资金 30 日内报我厅备案。

请你局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湘财金〔2017〕74 号）及农业保险相关文件规定，加强拨付审核，严格监管，确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 1、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